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鉴于公司2018年至2019年业务发展及经营战略情况，目前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足以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前述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此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